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6號

原告 郭書誠

被告 王軍凱

富松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(即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主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65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郭書誠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簡易程序，第一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其第一審簡易判決，即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因此在簡易程序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，應該在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繫屬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始向本院遞狀，有本院收狀戳1枚在卷可佐；而被告王軍凱所犯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，本院已於同年4月28日以114年度交簡字654號為判決，有該判決1份在卷可憑。原告於第一審判決後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6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。
07 書記官 劉麗英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